

#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深市监龙告字[2020]W05号

深圳市森荣洋伞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实，你公司通过在1688网店销售的“SO:OK??小屋 三折叠晴雨两用伞防紫外线伞遮阳伞时尚小黑伞防晒”宣传有外观设计专利，但是该产品实际未取得专利。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属于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违法行为。你公司初次违法，且危害后果轻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比照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〉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（第三批）〉对该法第五十九条1-6-（3）项的情形，拟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发布广告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100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权平、黄超 联系电话：84055528

附件：适用的法条及自由裁量权（摘录）



### 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裕华北街6号 坪地监管所205室	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	年 月 日
送达人	郑权平 黄超		(签名或者盖章)	2020年3月26日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附件：适用的法条及自由裁量权（摘录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

第十二条第二款 未取得专利权的，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。

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三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；

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〉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（第三批）》

第五十九条的实施标准

有以上 1-6 种情形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并根据以下情形实施行政处罚裁量：

（3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的罚款：

- ①主动采取改正、召回或赔付等措施，减轻危害后果的；
- ②初次违法，且危害后果轻微的；
-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；
- ④发布广告时间持续不足半年的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